

项目编号： 310112000231027137672-12045820

曙东路（双柏路-金都路）道路新建工程通  
信管线搬迁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65
第八章	图 纸 .....	7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31027137672-1204582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曙东路（双柏路-金都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搬迁，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服务地点：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服务期限：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采购预算：7544300 元人民币。最高投标限价：7540708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其他资质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或加盖公章的其他无在建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3-11-15** 至 **2023-11-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六、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3-12-05 10:00:0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3-12-05 10:0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不接受供应商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 **2023-12-05 10:00:00** 开启开标室由供应商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3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供应商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1:00 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供应商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供应商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供应商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同时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强烈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详细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

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七、网上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网上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九、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莘浜路 600 号

邮编：201199

联系人：树本楨

电话：136518731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

邮编： 200232

联系人： 钦奕力

电话：139167743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投标方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十五日历天前。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 qinyl@suecc.com。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如投多个包件，按照各包件分别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

		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本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及为澄清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而发出的所有书面资料以及开标后的询标文件等是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日后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与项目结算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5 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施工”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施工的供应商。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4. 合格的项目施工**

4.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施工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 (8) 图纸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各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条款的文字及数字有关技术、商务要求必须认真审阅，若认为有问题或不清楚，可在答疑时要求招标方予以澄清。否则，因对招标文件条款、图纸的误解或者因文字誊写错漏、运算错误而造成的投标标价失误，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4 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答疑、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或书面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5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6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修改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网上下载或领取书面通知，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8 招标人在答疑会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2. 踏勘现场**

12.1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项目本项目施工范围现场，熟悉项目区域内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的要求，否

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构成。

13. 2 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3.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

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18.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计划工期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商务文件格式）提交商务文件。

###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技术文件格式）编制并提交技术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施工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质量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本项目须网上投标，供应商须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应当用 CA 证书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规定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违反实质性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21.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违反实质性要求而拒绝其投标。

21.6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7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等各项保证措施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1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2.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供



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

24. 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 25. 开标

25. 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5.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人数为 0 人。

26.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28.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综合单价分析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该投标标书作出最不利的量化（按照该项有效标中最高报

价予以修正), 甚至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5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投标予以理解。

###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定标**

### **32. 确认中标人**

32. 1 除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 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合同履约保函（如有）。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其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38、其他注意事项**

38.1 供应商在踏勘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的《关于踏勘现场安全规定》的有关条款，具体规定有：注意行走安全；对不明电缆、电线及管道等尽量绕道行走，不要去碰动；在恶劣天气（高温、暴雨、大雾）情况下踏勘现场的，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等。

38.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38.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

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供应商参加评标的资格。

38.4 在中标人进场后，如实际项目经理不是投标书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则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承包本工程，所发生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38.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8.6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38.7 本招标文件由本工程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曙东路（双柏路-金都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2、项目地点：曙东路（双柏路-金都路）

3、工程范围：本工程新建双柏路~金都路段曙东路是闵行新城MHC10601、MHC10602单元内一条重要的南北向规划城市支路，线路长475.107m，红线宽20m，设计速度30Km/h。

4、主要工程内容：配合主体工程所需的通信管线搬迁工作，包括通信管线搬迁的手续办理、施工、前期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管线跟踪测量、工程监理、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

通信管线搬迁内容：

序号	路名信息	管孔	权属	光缆根数	搬迁次数
1	曙东路金都路	/	有线	8	1
2	曙东路金都路	/	电信	12	1
3	曙东路金都路	/	联通	10	1
4	曙东路金都路	/	移动	6	1
5	曙东路双柏路	/	有线	1	1
6	曙东路双柏路	6孔	电信	29	1
7	曙东路双柏路	3孔	联通	1	1
8	曙东路双柏路	3孔	移动	24	1

### 二、项目承包范围和方式

1. 项目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上所示管线设施项目，及其他需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工程量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同时包括【运行维护费用以及相关管线部门协调协同作业工作、权属单位管理费等内容】以及完成为此工程量相关的一切工作。

2. 项目承包方式：

(1)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包竣工移交的方式承包。

中标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管理包括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单位指定材料及另行

确定的专业承包人提供水电、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看管理服务等工作。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三、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

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3、文明施工

(1) 通过竣工验收以后 15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做到场清人离，施工现场内所有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等全部清理干净，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打扫，经招标人确认后，所有施工人员全部撤离。

(2) 中标人在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 中标人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4) 在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项目的完好。

(5) 中标人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招标人作出项目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5、按照要求，本项目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招标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

廉政协议书。

6、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前期动迁工作。

#### **四、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等条件**

1、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提供任何临时用地，施工现场搭设的大临用地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且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单位的同意，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内的供水、供电并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乘单价，向有关单位支付。

3、场地布置及落实场内供水、供电接入费等相关费用列入施工措施费。

4、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

#### **五、项目材料、制品的供应**

1、项目材料、制品的供应：

(1) 凡本项目内使用材料、制品，参照有关造价信息中建筑工程要素价格，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材料市场的风险系数，在投标标书中确定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除规定的市场风险波动调整材料及制品之外，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投标标书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业主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招标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3) 施工方如对业主所取定的价格有异议，该材料、设备也可改为由业主供应。经业主另行审定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的，该材料、设备费结算时不作下浮优惠。

(4) 项目检测费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号文”的规定，检测合同可由招标人签署，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总报价中考虑。

#### **六、项目变更**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投资监理、中标人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业主规定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账处理的依据。由项目变更引起的工程增加费用享受与原投标书中



结算的同样优惠条件。

## 七、工期要求及奖罚

1、本项目要求总工期 90 日历天，投标单位自报项目施工总工期应充分考虑主体项目施工及其他施工可能发生的情况。

2、投标人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合同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不得延期。

3、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投标人按自报施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中标人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质监站竣工验收备案为准。项目施工实际总工期按上述规定确定。

4、投标人自报工期应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即作为合同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不得延误。**惩罚措施：如非建设单位原因而延期，每天处以合同总额 0.3% 的罚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施工期间投标人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和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若有变更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和建设监理确认。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自报有关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并作出有关承诺，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八、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招标人要求本项目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要求中标人确保承包的施工内容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惩罚措施：若达不到该要求的罚合同总额的 3%。**

2、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奖罚措施，以资竞标，承诺或惩罚措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本项目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4、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 九、项目移交

1、承包人在本项目按相关部门验收后，办理管线移交接管手续。

2、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应一并提供项目移交管线权属单位接

管的证明。

## 十、施工新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中标人应尽量在施工中采用施工新工艺、新技术。如招标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中标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并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使用，并负责使用等有关工作。中标人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报招标人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科研成果共享。

中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招标人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招标人将视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给予中标人有关奖励。

## 十一、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 本项目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工地、区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及便民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按合同价的 5% 处罚。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高空坠落、触电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工地发生此类伤亡事故的，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死亡 1 人，招标人扣除投标人 5% 合同总额以示处罚。若造成对非施工人员的伤害，中标人还应承担其它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本项目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

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

如确认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中标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标中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和经济处罚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 **十二、建造师工作制度的规定**

1、投标书中指定的建造师必须持有与项目规模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投标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专业为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质。

2、建造师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且该建造师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任职务，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清退该施工队伍或有关人员。

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建造师，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建造师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4、质量员、安全员要求：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总则

1.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程序为初步评审（即否决投标判别）、确定入围单位、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总得分为供应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的合计得分，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标满分为 15 分；技术标满分为 85 分，技术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资格审查及投标无效情形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四、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初步评审、确定入围单位、并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供应商得到评委的 5 个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五、评标办法

### 1. 初步评审（即无效投标判别）

由招标人的主持下，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于出现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入围单位确定。

### 2. 评标入围单位确定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入围进入详细评审。

### 3. 详细评审

#### 综合评分法

**曙东路（双柏路—金都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15%×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	5~20	(1)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

<p>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分 16-20 分；</p> <p>(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 10-15 分；</p> <p>(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分 5-9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2~8</p>	<p>(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分 6-8 分；</p> <p>(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 4-5 分；</p> <p>(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得分 2-3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2~8</p>	<p>(1)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分 6-8 分；</p> <p>(2)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p>

		<p>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 4-5 分；</p> <p>(3)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得分 2-3 分。</p>
<p>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p>	2~8	<p>(1)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分 6-8 分；</p> <p>(2)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分 4-5 分；</p> <p>(3)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缺漏多或未提及，会影响项目实施，得分 2-3 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p>	2~8	<p>(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分 6-8 分；</p> <p>(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分 4-5 分；</p> <p>(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项目实施，得分 2-3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p>	2~8	<p>(1) 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分</p>



<p>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p>		<p>7-8分；</p> <p>(2)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分 5-6分；</p> <p>(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缺乏经验，得分 2-4分。</p>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p>	<p>2~7</p>	<p>(1)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分 6-7分；</p> <p>(2)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得分 4-5分；</p> <p>(3)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分 2-3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2~7</p>	<p>(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分 6-7分；</p> <p>(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分 4-5分；</p> <p>(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分 2-3分。</p>
<p>施工图纸的编制、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能力</p>	<p>2~8</p>	<p>(1) 提供深化图纸，编制能力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能力强，得分 6-8分；</p> <p>(2) 图纸缺失，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能力一般，得分 4-5分；</p>

		(3) 图纸缺失，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能力差或内容缺失的，得分 2-3 分。
业绩得分	0~3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类似项目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 4. 评标结果

4.1 本工程按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 3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委托合同

甲方: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规划\_\_\_\_\_的安全、畅通、有序施工,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相关\_\_\_\_\_项目的搬迁工程。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内容: 主要招标内容为配合主体工程所需的通信管线搬迁工作,包括通信管线搬迁的手续办理、施工、前期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管线跟踪测量、

工程监理、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 二、甲方责任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3、协助乙方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三、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认真编制搬迁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2、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办理管线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7、负责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

8、工程未验收移交管线权属单位前，乙方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15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工程竣工决算清单。

10、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建设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_\_\_\_日历天。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固定，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中标价，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用上限包干使用，其中工程其他费用按投标文件内对应金额上限闭口，其中前期工作费、权属单位管理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费、竣工档案编制费等需根据实际依据按实结算（如签订合同金额超出投标所报金额，则按不超出投标金额按实结算），其余措施费费用包干使用。

3、最终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如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4、结算依据：

（1）招标、投标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2）本工程为上限闭口合同，上限价为中标价，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现行适用的相关定额；

（b）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时的“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执行，并报招标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建设部门的相关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c）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3）《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设计变更、签证制度》（闵城投发〔2018〕33号）

（4）增值税按照沪建市管【2019】19号文。

（5）《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6号文。

(6) 提供相关权属单位的验收接管确认资料。

##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闵行区《增值税预缴款表》和税收完税凭证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10%。

(2)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应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人工费用报甲方,经造价咨询审核后,甲方按核定后的人工费的 100%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管,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70%。

(4) 工程完成结算审价后,甲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5) 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余款。

(6) 甲方具体支付,视政府财政资金落实情况为准。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扣罚工程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乙方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需以合同价的 3%作为赔偿金。

3、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按合同价的 5%处罚。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施工合同金额：\_\_\_\_\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项费用金额：\_\_\_\_\_万元。

### 一、指导思想

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制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 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负全部责任。

### 三、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提供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批文以及施工图纸等资料，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和报监手续。

2、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3、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合同时，应当确定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应按时支付施工安全措施费。

5、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报告，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周度、双周、月度例会中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针对现场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会同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建设单位每两月召开一次由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和项目经理参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讲评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隐患问题。

8、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施工活动中可能影响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安全监测或鉴定，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9、配合安全监督站依法检查、监督建设工程的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的文件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相关各方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停施工，整改完善安全措施后，即监理验收合格后由监督站复查逐级销号报备。

####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 (4) 及时如实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3、施工单位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4、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 5、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7、施工单位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8、建设单位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施工单位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 9、施工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10、施工单位每日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题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建设单位备案。
- 13、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控制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噪声、扬尘、震动等情况,防止扰民。
- 14、施工单位的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15、施工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包接受施工单位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施工单位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日常检查情况做好安全生产资料的记录及汇总,将资料做严做实,做到有账可查。

17、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18、每周一次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安全生产形式,书面资料由现场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工程部备案。现场发现事故隐患,需立即上报并及时落实整改。

19、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的地、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全力抢救伤员和可能有损害健康的其他人员,事故持续性得到控制后,采取措施进行防范,保护现场。

20、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接受处罚。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文件

正本

### 曙东路（双柏路一金都路）道路新建 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2000231027137672-12045820

## 商务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2)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3)提供招标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4)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本项目投标报价清单明细（请使用电子版工程量招标清单文件（ZBQD 格式））；
-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投标函

致：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的 曙东路（双柏路-金都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曙东路（双柏路-金都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

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八、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九、开标一览表

### 曙东路（双柏路—金都路）道路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包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合计								
<p>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p> <p>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安全文明施工目标_____。</p> <p>质量、工期奖罚条款：</p> <p>3、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安全文明处罚条款_____。</p> <p>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十一、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供应商资质	<p>1、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或加盖公章的其他无在建项目相关证明材料）。</p>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十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施工质量标 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且通过管线权属单位验收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合同转让与	不得转让与分包。			

分包				
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与电子开标中的《开标记录表》不一致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项目数量进行报价的；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暂列金额的指定费率(如有)以及暂估价(如有)进行报价的；未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的。</p> <p>(3)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十三、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项目工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类似项目指：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曙东路（双柏路-金都路）道路新建  
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3]

## 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技术文件目录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工程的概况及特点；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组织方案；

(4) 施工组织管理网络，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况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该项目经理的证书及身份证等复印件；

(5) 劳动力安排及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6) 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十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十六、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十七、 劳动力计划表

十八、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十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十六、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十七、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十八、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

---

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_\_\_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

---

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1) 检测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其中原材料检测、复试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承接由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指标要求,材料(含门窗、各类板材、防水卷材等)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2)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号)的第五条规定,2021年4月1日起,“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列入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施工单位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中标单位需按规定投保建设工程安责险(按照沪住建规范联【2020】5号、沪住建规范【2020】13号文件执行),由施工单位在措施费中自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工程量招标清单文件(ZBQD格式)请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公告处下载。本项目投标报价请使用电子版工程量招标清单文件(ZBQD格式)报价并制作进投标文件中。



---

## 第八章 图 纸

本项目招标图纸获取方式：请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公告处下载。